

術科測驗方式

本職類技能測驗分為學科測驗與術科測驗兩階段，試題由本會技能測驗委員會聘請國內專家、學者就「技能測驗規範」範圍內命製（初級技能測驗規範請見應考人注意事項，或於本會網站內查詢與下載）。應考人參加測驗時，請持「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技術士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之身分證明文件進入試場。測試當日應考人身分證件及准考證均未攜帶者，不得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者，需簽具切結書，且試務人員抽問相關資料以證明係本人應考；未攜帶准考證者，請應考人當場於試務中心補發准考證後，始得參加測驗。

1. 術科測驗：

- (1) 應考人應於術科測驗開始前 30 分鐘辦妥報到手續，請憑本人身分證、准考證完成報到及簽名手續，模特兒亦應備妥本人身分證，以領取術科測驗號碼牌。在工作服左上方佩帶術科測驗號碼牌。長髮應梳理整潔並紮妥；不得佩帶容易干擾實作進行的珠寶、戒指及飾物。應考人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得以不及格論。
- (2) 測驗時間開始或結束，須依照評審人員口令進行，不得自行提前離開試場或延後逗留。
- (3) 應考人須依准考證註記之「試場及時間分配」進入試場，各試題測驗時間開始後 15 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各試題測驗離場時間分別為：設計圖繪製測驗時間開始後 30 分鐘內、角色扮演測驗時間開始後 45 分鐘內、時尚造型測驗時間開始後 45 分鐘內、衛生技能測驗時間開始後 30 分鐘內，均不准出場。
- (4) 應考人於試場內不得錄音、拍攝及錄影，違者由評審人員登記為違規事項；試場中須將手機、計時器等任何會發出聲響之用品關閉電源或調成靜音，如測驗期間發出聲響，評審人員得請應考人立刻停止測驗並離開試場，並登記為違規事項。
- (5) 測驗項目：分為術科實作主題（包含時尚造型、角色扮演及設計圖繪製）與衛生技能測驗二大項。
- (6) 應考人操作時間（不含準備與卸妝髮時間）：每場測驗以時尚造型實作 80 分鐘、角色扮演實作 80 分鐘、設計圖繪製 40 分鐘。
- (7) 應考人服裝儀容：應考人測驗當天服裝儀容應整齊，術科測驗時應穿著素色工作服及配戴口罩，包含術科測驗與衛生技能測驗二大類，於同一日內進行；術科測驗區分為三項實作主題，每一評審評分項目分別為：1. 時尚造型項目滿分為 40 分。2. 角色扮演項目滿分為 40 分。3. 設計圖繪製項目滿分為 20 分，合計滿分為 100 分，每場次共三位術科評審人員，總合計滿分為 300 分（應考人測驗成績 180 分為及格）衛生技能包含筆試、實際操作與衛生行為三項。衛生技能測驗滿分為 100 分（應考人測驗成績 60 分為及格），測驗時間請詳見初級應考人注意事項或本會網頁內容。
- (8) 術科實作操作範圍：進行術科技能測驗時，應自帶一名模特兒，各項實作主題實作時只須操作頸部以上（含頸部）即可。模特兒資格：性別不拘，年滿 15 歲以上，不限國籍並須攜帶證明文件。模特兒應素面、不可紋眉、紋眼線、紋唇、種接睫毛及事先挑染頭髮。應考人測驗當日應攜帶合格化妝品、保養品及美髮品，並有政府明確載明之合格標示。使用假髮片、髮棉、半罩式假髮等輔助用具，請依各主題之規定操作，違反規定者相關評分項目不予計分。※ 檢查時，如模特兒未符合資格，應考人得更換模特兒，如有因此延誤時間，由應考人負責，不增加延誤測驗時間；測驗中模特兒因故（如生病等）須換人時，必須經評審人員同意方可換人。
- (9) 術科測驗時，應考人應按其測驗位置號碼就測驗崗位，並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10) 造型工具與材料規格：

- a. 應考人測驗當天應攜帶合格化妝品、保養品及美髮品，並有政府明確載明之合格標示。
- b. 使用假髮片、髮棉、半罩式假髮等輔助用具，請依各主題之規定操作，違反規定者相關評分項目不予計分。
- c. 各術科測驗應自備工具請詳見「應考人注意事項—術科測驗試題說明與自備工具表」。

(11) 應考人對術科測驗時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驗開始逾 10 分鐘後，不得再提出疑義。應考人提出疑義者，應由評審人員立即處理。

(12) 術科測驗時應考人應遵守評審人員現場講解之規定事項。術科測驗時間之開始與停止，由測驗辦理單位或評審人員依試題規定辦理，應考人不得自行提前或延後。

(13) 術科測驗應考人操作機具設備應注意安全。術科測驗之機具設備因應考人操作疏失致故障者，應考人須自行排除，不另加給測驗時間。術科測驗應考人應妥善操作機具設備，有故意損壞者，應負賠償責任。

(14) 術科測驗應考人於測驗期間之休息時段，其自備工具及工件之處置，悉依評審人員之指示辦理。應考人於術科測驗結束後，應將成品、工件、未用完之測驗材料等繳交評審人員。中途離場者亦同。繳件出場後，不得再進場。術科測驗結束後之成品及材料不予退還應考人。

(15) 應考人之術科測驗日期由本會或承辦單位依報名人數、可供使用場地等因素進行分配，並將述明測驗日期於准考證內。應考人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或指定術科測驗日期或據以申請退還報名費。

2. 術科衛生技能測驗：

(1) 測驗時間開始或結束，須依照評審人員口令進行，不得自行提前離開試場或延後逗留。

(2) 應考人須依准考證註記之「試場及時間分配」進入試場，測驗時間開始 15 分鐘後，即不准進場。

(3) 應考人於試場內不得錄音、拍攝及錄影，違者由評審人員登記為違規事項；試場中須將手機、計時器等任何會發出聲響之用品關閉電源或調成靜音，如測驗期間發出聲響，評審人員得請應考人立刻停止測驗並離開試場，並登記為違規事項。

(4) 應考人操作時間：每人實作 10 分鐘。

(5) 衛生技能實作測驗試題及抽題作法：

- a. 消毒液和消毒方法之辨識及操作：測驗時間 6 分鐘，測驗時由各組應考人抽選一種器材，依所抽選器材勾選出該器材適合之消毒方法，採書面作答及實際操作。
- b. 洗手與手部消毒操作：測驗時間 4 分鐘，採書面作答及實際操作。
- c. 各測驗項目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並依照評審人員口令進行。
- d. 衛生技能評審人員另將於各組應考人於各試場進行術科技能測驗時，於各試場觀察實際操作時之衛生行為，並評分相關項目。

(6) 應考人測驗當天，應遵守本會「技能測驗作業及試場準則」，並聽從評審人員現場說明之規定事項。

(7) 應考人操作機具應注意安全，如發生意外而造成傷害或損失，應由應考人自負一切責任。